

## 「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案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書面意見

### (一) 彭委員合營

1. P.3-1 本計畫執行計畫之流程如圖 3-1-1，除基本資料蒐集外包含流域重要課題評析等，並分項課題、願景及目標初擬。
2. 本流域重要課題為水道風險(外水)、土地洪氾風險(內水)、藍綠網絡生態保育、水岸縫合(人文) 4 大主軸。
3. P.3-4 圖 3-1-2 改善與調適規劃作業流程圖，110 年度年度工程及河川、海岸改善計畫就已納入調適計畫，分 1 階及 2 階亦納入小平台、大平台之研商、諮詢、策略，也是調適規劃作業案參考手冊推動執行依據。
4. P.3-11 3-3-1 一、(一) 1. 中央管河川及其支流，兩條河川合計整治率 68.8%，請將鹽水溪和荪拔林溪分開計算整治率。
5. P.3-1 區域排水中央管有鹽水溪、曾文溪、安順寮排水 3 條，市管區排有 24 條，其中 13 條已完成規劃治理計畫，另 7 條已完成規劃且另 5 條尚未規劃，此部分再與市府確認更新。
6. P.3-12 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於 108 年度辦理，請將評估成果表納入較清楚。
7. P.3-35 109 年度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1/2)，流域內有 7 處區位符合法規要求，需與各單位協商推動逕流分擔，另外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匯流口以上集水區亦將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追蹤協商。
8. P.3-35 表 3-3-4 鹽水河流域土地洪氾風險課題為內水問題，除非外水溢淹造成內水積淹，否則內水若解決，淹水可大幅改善，目前推動之策略：1. 國土規劃 2. 逕流分擔 3. 出流管制 4. 在地滯洪 5. 韌性防災 6. 流域管理，正積極展開。
9. P.3-61 圖 3-4-1 願景及目標，請再就願景和目標之層次及有願最美分開說明。
10. P4.3 圖 4-2-1 工作組織架構圖有水保、水利、土木、大地技師，惟生態保育小組是否有生態之背景和經驗或有協力廠商請補充說明。

11. 本次為執行計畫書包括執行計畫流程、工作方法、工作人力分配，並請補充職安衛之措施。

## (二) 何委員建旺

1. 本執行計畫書黎明公司團隊用心蒐集相關資料完整，予以肯定。
2. P.2 工作進度自主檢查中，109 年召開會議所訂均有誤，得修正為 110 年。
3. 工作執行改善與調適規劃作業，其中對公部門平台研商，若無法完成機制之確認黎明團隊如何因應，又若入大平台在地諮詢小組，如何與長榮大學團隊契合辦理？
4. 本執行計畫對擬定執行項目之內容對應應提出執行時程。
5. 對工作組織架構圖，六河局與計畫主持人平行，建請酌處。另成員職務分配表其工作成員人數是否充足，對各成員除擬任工作外應列出各員之工作實績、經歷等。

## (三) 詹委員明勇

1. 工作計畫大致上與合約相符，工作要項也能簡易說明。
2. 請先釐清「河川治理計畫」、「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河川情勢調查」和本計畫的差別何在？有多少資料可引用前述的報告，有多少待辦工作將在本計畫推動。請顧問公司列表檢核，並與主辦單位核對其合理性與正確性。
3. 第 2-8 頁，部分排水沒有治理計畫會會影響本計畫的進行？若有影響顧問公司將如何處理？
4. 第 2-27 頁，疏濬似乎是本案的課題之一，但審諸表 2-2-8 歷年來的疏濬情形，在斷面 53/63 兩處，曾有多次的疏濬，其數量也沒有減緩的趨勢。這樣的作為僅是表面功夫，無法解決河段淤積或凹岸沖刷的潛在問題。請顧問公司與主辦單位在疏濬之餘，更要檢討河相徹底理解水理現象，才有「調適」的論述空間。
5. 第 2-29 頁，表 2-2-9 的疏濬數量是否誤植？看來好像築堤缺少土方而取土，而非河道整理而取土。請顧問公司確認相關內容，並於本計畫中

提出更精闢的見解。

6. 第 3-1 頁，第 3-1-1 節應該是直接節錄水利署相關規範的原文，建議由原規範稍稍衍生顧問公司將在本案如何搭配、增加、刪節署頒規範的項目，進而切合鹽水溪調適的特性。
7. 第 3-5 頁，在工作執行計畫書就預擬了圖 3-2-1 的計畫類型與架構，將可能綁死未來的思考空間。建議用較大範疇的方式匡列可能的涵蓋範圍再將經過工作會議漸次收斂。
8. 第 3-9 頁，(第 3 行)「附錄三」僅有訪問一人次，就可以開啟圖 3-3-1 的架構，可能過於武斷。當初調適計畫最重要的是癥結不在工程，而是「藍綠網路、水岸縫合」的構思。僅有一次的會談就要型塑調適計畫的主軸，可能要引起大小平台的不斷爭議。請顧問公司先放慢腳步，「先溝通、後整合」也許是較適切的作為。
9. 第 3-11~3-36 頁，多為沿用過去的報告或研究成果，顧問公司該想一件事情：「這跟以前有什麼不一樣？」如果都一樣，那工作就要落在「藍綠網路、水岸縫合」的課題，其中藍綠網路也只能由環境汙染、環境保護、環境保育的傳統議題。「水岸縫合」如何做？水質、旅遊、文化、水資源管理…，是調適計畫或環團期待的作業嗎？請再思考整個架構的包容性與完整性。
10. 本報告已經用許多心力在蒐集資源並嘗試統說明，建議增列「參考文獻」或「參考資料」章節，讓未來的工作有所依循。

#### (四) 吳委員茂成

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事涉流域內十幾年來易淹水、水染、空污、土污等重大風險議題，可說是北台南都會區（包括南科、台南科工區重要產業發展區、國家公園、國家綠道）的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的前導計畫，十分重要。然而相關治理計畫及污染調查資料繁多，這是計畫挑戰所在，幸有十幾年來台江流域治理及台江流域學習行動、流域諮詢會議等，早已針對鹽水河流域整體課題，從在地進行整體性的治理探討，也留下不少的台江流域公民會議、民眾參與、河川守護調查資料，

因此，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首先要避免陷於鹽水溪主流的單一思維（本案若是偏於鹽水溪主流規劃，則有鹽水溪治理、環境營造計畫及水系風險報告可為之，無須本案），難度不在於羅列各相關治理計畫及調查報告，而是難在從各排水線到鹽水溪整體流域立體關係的分析，在於要充分閱讀分析綜合整理這些治理計畫及調查報告，同時比較台江流域治理及公民會議在地記錄，才能見樹又見林，將鹽水溪與各排水線之間的流域整體問題，由排水線到集水區、生活圈的四大改善調適課題列出，最後構成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願景的擬訂。

委辦單位的期初報告事涉期中期末工作方向，實屬關鍵，不宜流於倉促而簡略為之，特別是值此全國三級防疫，建議要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將期初報告修正好，更應把握數位通訊會議，進行各項諮詢與討論會議，才能擬妥期初計畫，以利後續期中等執行工作。

以下僅就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期初報告章節，提供修正建議事項如後。

1. 本工作執行計畫書應為期初報告（見 1-1），因此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二章節流域概況，建議重新書寫，具體整理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上位及相關計畫成果，以及歷次台江流域治理（公民會議）、在地諮詢會議、環保署民眾參與會報等討論重點資料，比較分析出各治理計畫的重要成果內容，以及待解決的重要課題，具體列出與本計畫的關連性。
2. 第三章工作計畫的「鹽水河流域課題」亦應根據修正後的流域概況分析，再重新進行修正。
3. 第二章流域概況，建議重新修正，各項修正建議如後。
  - (1) 2-1 本調適計畫目標是「鹽水河流域整體」的地理分析，而非陷於鹽水溪及其支流的地理位置介紹。應將「鹽水河流域」分布於台江內海、新化丘陵，以及位於曾文溪、古台南島之間的地理位置方位及面積比例，特別是鹽水溪數百年來深受台江內海影響，而發展出嘉南大圳排水線、給水線的灌排系統的河川特性，加以分析，避免重蹈傳統「主流河道」思維的困境，才能有助於本計畫執行。

- (2) 2-1 鹽水溪主流舊稱「新港溪」這是非常重要的歷史視野，也與鹽水河流域內國家重大產業「台南科學園區」開發前的歷史文化，息息相關，本節應重新修正。
- (3) 2-1 鹽水溪排水線古稱直加弄圳，發源於安定，日治時期納入嘉南大圳系統，流域內有南科、台史館、台南科工區等台南重大建設，更是安南區、南科生活圈主要排水線，集水面積將近一百平方公里，占鹽水河流域大半面積，建議本節修正補充，加以調查詳述。
- (4) 2-2 鹽水河流域下游包含安南區全區，人口近二十萬人最多「主要人口」一節建議修正，不宜用「前臺南市」一詞帶過，土地利用也不是以水田與旱作農業用地為主，還有台江國家公園、台南科工區、養殖漁業等重要產業。
- (5) 2-2 表 2-1-1 鹽水河流域水系表，建議將主要排水線等支流的流域面積、計畫洪水量，分別列出，而不是只有鹽水溪主流。
- (6) 2-3 圖 2-1-1 水系簡圖，未將鹽水溪排水線三號橋及無名橋、安南橋、海東橋畫出，安順橋名亦錯誤，寫成和順橋。
- (7) 2-4 流域水道風險概況一節，建議重新修訂。
- (8) 2-4 面對短時急降雨的淹水風險，十年來觀察，常有鄰村有大雨，本村卻沒有的現象，氣象分析僅以台南測站資料統計顯有不足，未能反映鹽水河流域各排水線集水區的氣象特性，下游應當以氣象局安南站資料進行分析，中上游亦應當改以當地測站資料進行分析，才能確實掌握短時急降雨的雨量資料。
- (9) 2-5 雨量分析也流域簡略，應當收集台南市水利局、六河局近十年所做各排水集水區記錄資料，才能分析鹽水河流域安南區、北區、南科、新市、永康、關廟生活圈的降雨量特性。
- (10) 2-6 水位流量分析，建議重新修正，應將各排水線的水位流量列出，比較分析其水位，才能真實反映出鹽水溪與鹽水溪排水線連通互動的水文特性，特別是鹽水河流域主要淹水風險區在鹽水溪排水線流域，應單獨列表分析。
- (11) 2-6 表 2-2-2 水文站表，未將台南市水利局所設測站納入，應重

新修正。

- (12) 2-7 治理計畫流量僅有二行，未有風險相關分析，建議重新修正。鹽水溪流域淹水風險深受海水漲潮影響，但是潮汐一節亦僅有五行，也未有風險相關分析，潮位站引用應以河川局四草測站、或是安平站資料統合分析。
- (13) 2-8 表 2-2-3 鹽水溪流域流峰流量分析成果表，排水線部分應將核心的鹽水溪排水線及其支線，另行分項統計分析，才能看出流域整體的水文特性。
- (14) 2-9 圖 2-2-2 流量分配圖，漏列安順排水線支流西善中排及三寶埤排水、北五間厝中排及小排，特別是南科擴編看西農場，看西出流管制相關流量應重新計算。
- (15) 2-10 地形及地勢應以流域整體地形及地勢特性，建議修正，應重新結合各流域集水區、生活圈，流域各支流排水線的地形及地勢，進行具體分析，避免羅列舊資料，特別是，台南台地北界為鹽水溪，此節列出中游台南台地加以分析，實為不宜。撥諸歷史文獻及台江流域調查，鹽水溪舊稱新港溪，出了新化丘陵之後，中游流進目加溜灣港，下游則隨著台江內海淤積而延伸出海。
- (16) 2-11 地質、土壤一節缺乏相關特性及風險分析，建議重新修正，應以流域生活圈、排水線的集水區域，與地質圖進行套疊，分析面積及相關風險，同時標示出流域內各排水集水區土壤液化等風險區位。
- (17) 2-14 活動斷層一節應具體列出流域各排水線集水區內有那些活動斷層，才能有助於水道及建物風險評估分析。
- (18) 2-14 地層下陷一節建議修正，文中已敘明地層下陷以流域所屬的安南區為主，後面則改為以台南地區過去兩期平均下陷速率來分析，做出計畫區無顯著下陷情事，顯為不確，從圖 2-2-7 圖示來看，安南區西部從 90 年到 108 年累積下陷量有達到 15 至 20 公分的情形，附近亦有台南科工區，而且地處鹽水溪排水線下游核心段及出海口，也有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的衝擊風險，本節理應就

此風險情勢，加以分析。

- (19) 2-18~29 河川形態、流路變遷、河床質、河床沖淤、河道疏濬、斷面等節調查分析，十分重要，可惜僅以鹽水溪主流分析，缺乏鹽排、安順、六塊寮、海尾、曾排等排水線分析，無法看見鹽水溪流域整體問題，這部分應重新修正，才能找到各水道風險課題，例如，應將各排水線的河川質及底泥特性、底泥重金屬含量、淤積、斷面等資料納入，事實上，鹽水溪數百年受到台江內海淤積影響，形成具有排水線支流的特性，這是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課題的核心，也是過去鹽水溪治理輕忽之處。
- (20) 2-30 河川排水一節，實為風險課題分析的重要基礎資料，僅從堤防、滯洪池、抽水站、水門、橋梁等項目列表，流於粗略，缺乏系統性的問題整理及分析，亦缺乏鹽水溪以及鹽排等排水線治理相關河川排水課題的比較分析，建議重新修正。
- (21) 20-30 鹽排等排水線設置許多移動抽水機，長年使用，卻未列入分析，僅於表中列出，建議重新補述修正，同時將抽水站及抽水機位於排水線上中下游何處位置標明，才能結合滯洪池策略進行風險課題分析。河川排水分析目的，在於為解決易淹水地區風險，提供科學調查及歷次淹水記錄的基礎資料，本節建議應以圖示方式，將滯洪池、抽水站、抽水機、水門列出，才有助於探討易淹水地區的成因，目前表列方式，易落入築堤、設抽水站的舊觀念，違反流域治理在地滯洪、還地於河、出流逕流管制等原則精神，建議修正。
- (22) 2-36 表 2-2-15 鹽水溪流域各滯洪池調查成果表，應分各排水線系統，再標明滯洪池位於排水線上中下游何處位置，加以製表，才能清楚了解是否達到流域治理上中游滯洪的目標。表中共計列出 63 處滯洪池，顯與 2-30 頁所寫 213 處不符，也與「完工或設計施工中 133 處」不符，兩者顯有重大錯漏之處。此外，表中列出新吉工業區滯洪池「施工中」，顯為錯誤。在地滯洪與出流逕流管制，息息相關，更是流域治理、以及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的重要策略，這項基礎資料，建議重新修正，進一步分析未施作的滯洪池

對整體流域影響，同時亦應整理最新的鹽水溪及安南區出流逕流評估報告，列出有關滯洪池相關 風險課題。

- (23) 2-38 表 2-2-16 鹽水溪流域各下水道抽水站調查成果與表 2-2-17 鹽水溪流域各排水抽水站資料表，這兩份表格格式不一樣，應統一格式整理，同時要依各排水線系統分類，標示位於某排水線的上中下游位置，才能了解鹽水溪流域整體抽水站與移動抽水機的分布，同時應就抽水站廣布對於造成排水線水位提升頂托影響，進行分析。
- (24) 2-38 表 2-2-16 鹽水溪流域各下水道抽水站調查成果，分行政區別條列，應依各排水線條列出各下水道抽水站，才能了解與鹽水溪流域關係，也才不會漏列，本表就漏列了曾文溪排水線易淹水的公親寮親埔橋移動抽水機，建議重新核對數量，進行修正。
- (25) 2-40~45 表 2-2-18~20 鹽水溪主流水門，未依鹽水溪流域整體目標，將鹽排等排水線水門列出，建議重新調查修正。
- (26) 2-48 圖 2-2-19 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情況等圖，十分重要，但是僅有圖示，未有整治成果及風險課題分析，建議重新修正補述。
- (27) 2-53 雨水下水道系統分析計畫區有 11 處，僅有圖示，亦流於粗略，應列表，具體詳述。圖 2-2-24 鹽水溪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分布圖，僅依行政區分出六區，特別再加上台南科工區，但是獨缺南科。
- (28) 2-54~55 僅有關廟等五區下水道系統分析，卻沒有安南區下水道系統，明顯疏漏。此節介紹六處系統亦與前述 11 處不符。建議重新修正。
- (29) 2-56 灌溉系統實為鹽水溪流域重要水路，綿密分布的給水線與各排水線形成嘉南大圳灌排系統，一遇到水災時，這些水路對易淹地區具有 滯洪、排洪功能，此節僅以圖示帶過，過於簡略，也未有各區給水線文字分析，建議重新調查，依各排水線集水區，進行分析。
- (30) 2-59 災害潛勢分析，實為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的核心課題，



但是本節分析簡略，僅有半頁，特別是文中分析目前鹽水河流域「淹水範圍集中多在鹽水溪排水下游鹽田排水及四草排水一帶、曾文溪排水下游…」明顯與近年來安南區易淹水地區記錄不符，安南區重大淹水區諸如海尾寮淹水、公親寮淹水、陳卿寮淹水、安中河等，皆未論及，建議重新調查修正。

- (31) 2-60 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僅有鹽水溪主流評估，鹽排等排水線風險皆未有分析，建議重新修正。
- (32) 2-61 歷年土砂災害，僅有鹽水溪主流分析，從土砂災害面向來論，河口及排水線淤沙、淤泥諸多問題，亦應納入調查分析。
- (33) 2-62 災害潛勢僅有三行，土壤液化僅有二行提醒計畫區多數為中高液化潛勢區，流於粗略，應重新修正，具體論述，特別是鹽排等排水線發生土壤液化等災害分布及風險課題分析。
- (34) 2-65 流域歷年淹水災害調查依據表 2-3-3，發現淹水災害主要為「內水排水不及造成溢淹」，「內水排水不及」與「溢淹」分屬兩個不同的淹水情形，也容易造成誤解為溢堤淹水，核對表 2-3-3 也僅有虎頭溪排水載明「洪水溢淹」大部分成因為內水宣洩不及，建議此節修正，應實際調查歷年流域內各排水線淹水資料，再核對各排水線治理計畫，進行淹水成因及風險課題分析。
- (35) 2-66 淹水成因分析應依各排水線淹水區進行分析，才能了解鹽水河流域各生活圈的淹水風險課題為何。
- (36) 2-67~68 表 2-3-3 鹽水溪水系歷年淹水災害調查表，仍以鹽水溪主流調查為主，然而核對圖 2-3-5 鹽水河流域歷年洪災範圍圖，流域內易淹水區以安南區最嚴重，其次為安定區，建議重新核對台南市水利局及河川局歷年針對各排水線淹水記錄，重新修正，進行風險課題分析。此外，101 年、104、106 年淹水記錄漏列，99 年凡那比颱風僅有鹽水溪主流淹水記錄，未將鹽排範圍安南區淹水記錄列入。
- (37) 2-72 因應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的風險課題，土地利用分析應將鹽水河流域內重大建設、人口密集區加以分析，才能了解土

地利用與流域治理策略之間，是否有衝突危機，才能進行改善與調適。

- (38) 2-74 上位計畫一節大部分是國土計畫法的介紹，建議重新修正，應整理出鹽水流域上位及相關計畫，加以列表，同時分析其關連性，包括國土計畫中的部門空間發展、特定區域、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計畫，進行分析。
- (39) 2-75 表 2-3-5 敏感地區分布概況，應針對鹽水溪流域（主流及各排水線）進行整體調查，詳列出具體位置，才不會出現非流域內的楠西、南化等區的描述，建議重新修改。
- (40) 2-79 國土綠網一節應以國土綠網計畫「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為核心，以及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協助事項，加上行政院核定的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嘉南大圳國家綠道計畫，加以綜合整理，進行鹽水溪流域藍綠網絡保育的課題分析。
- (41) 2-79~97 鹽水溪流域藍綠保育網絡概況分析，只有鹽水溪主流的生態調查抄錄，缺乏流域整體概況及課題分析，建議重新修正，至少應依據國土綠網計畫相關部會配合協助事項，地方政府（水利局等）應負責「協助執行縣管河川、道路、農田溝渠生物與生態通道建立與維護，保護區及周邊生物多樣性環境改善，協助生態造林。」水利署則是負責「水岸環境營造、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等政策面向，分析鹽水溪流域各排水線及防汛道路等水岸環境營造現況及課題。
- (42) 2-98 流域水岸縫合，應以鹽水溪流域數百年受到台江內海影響，進行流域內各排水線水岸及村落歷史人文分析，目前僅以觀光視野，列舉安平及四草野保區、四草紅樹林景觀，缺乏流域整體性，建議重新修正。
- (43) 2-100~101 經濟人口產業乃是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非常重要的基礎資料，僅有一頁概略介紹，建議重新修正。例如，以人口來說，應分出全區人口為主的行政區，以及部分行政區的人口，例如安南

區、新市、新化等為全區人口，表 2-5-1 將東區人口全數列入，顯有不符。經濟產業應結合各排水線集水區的重大產業建設，進行分布介紹，除了一級產業之外，鹽水溪流域工業區密度為台南市最高，各工業區分布與排水線集水區關係，皆應詳述分析，才能有助於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策略之擬訂，建議修正詳述。

- (44) 2-101~102 水資源利用一節，地表水利用建議修正，應將主要的地表水利用的嘉南大圳各給水線、排水線運用情形、以及自來系統、污水淨化的再生水、伏流水探測、滯洪池水質淨化再利用，做流域整體分析。同時，因應台灣面臨乾旱重大危機，水資源利用應將台江等地區吃水掘、水井…等水資源利用的分布及情形，加以調查分析，才能研擬下游海埔地因應未來乾旱，在地保水蓄水用水的調適策略。
- (45) 2-102 提到濱南工業區，此一工業區計畫早已中止，顯為舊資料，建議補正。地下水一節未具體分析地下水利用情形，僅提到地層下陷，與 2-14 一節重複。
- (46) 2-103 表 2-5-2 鹽水溪流域內地下水位站資料表，應重新根據整體流域各排水線集水區測站調查，進行修正。例如，鹽排集水區內的安慶地下水測站就漏列。
- (47) 2-103~108 水質一節乃是水岸縫合課題重要基礎資料，本節水質監測資料，皆以鹽水溪主流為主，未將工業區密布最高的鹽水溪排水線歷年水質監測資料列入分析，包括底泥重金屬污泥等土污問題，同時，污染來源及污染重要課題應以流域整體及各排水線污染嚴重程度進行分析，這部分也是未來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進行跨部門政策討論的重要議題，應當深度分析，不宜粗略帶過。
4. 3-11 第三章工作計畫，依據水利署參考手冊，已規定「完整蒐集流域各類基本資料後，據以分析流域重要課題，主要包括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生態保育、水岸縫合等四大課題」，因此，建議本章應在第二章流域概況修正之後，根據修正後內容，再進行第三章水道風險等四大風課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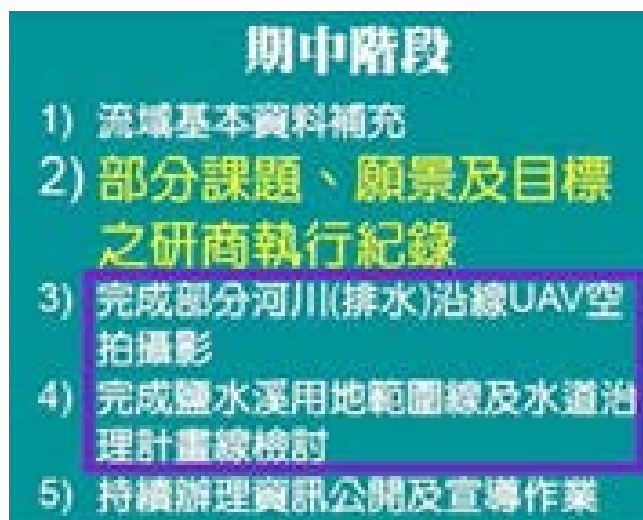
5. 3-26-27 流域治理計畫執行現況及水道風險課題，強調堤防加高策略，大多是以鹽水溪主流為主討論，有違流域治理的在地滯洪、逕流分擔等原則，建議依據第二章概況修正後，同時結合流域治理遭遇到挑戰問題綜合分析，重新修正，才能提供未來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策略參考。
6. 3-35-36 土地洪泛課題分析，大多流於概念說明，建議依據第二章概況修正後內容，重新進行各排水線的土地洪泛風險具體課題分析。
7. 3-49~51 藍綠網絡保育課題，大多流於概念說明，也偏於主流生態問題說明，缺乏流域整體說明，例如，貫穿鹽水溪流域（國家公園、安南區、南科、新市、安定、新化）下游到中游的山海圳國家綠道及台江流域學習、河川守護行動，即是從台江國家公園海洋河口到平原郊山的綠網建構，本計畫皆未提及，建議依據第二章概況修正後內容，重新進行各排水線的藍綠網絡保育課題分析。
8. 3-58~60 水岸縫合課題為調適計畫重要事項，亦流於概念及原則說明，缺乏各排水線及其生活圈具體課題說明，水岸縫合應以易淹水地區為主體，才能達到流域治理，而不是陷入目前的單一破碎的課題。水質改善最為重要，僅有數行帶過，也未將遭遇到的困境課題列出，歷史人文應回到各排水線的歷史人文進行課題分析，其中台江內海、鹽排（古直加弄圳）、曾排（舊曾文溪水道歷史）、海尾排水（古台江潮溝）、南科灣港皆為重要歷史人文課題場域，皆未談及，卻是列出推廣台南府城文化，偏離鹽水溪流域歷史人文甚遠，建議重新修正。其他推動河川鄉土文化亦是流於概念說明，特色河段環境營造則是偏於鹽水溪主流，缺乏整體流域水岸環境營造的課題分析，皆應依據第二章概況修正後內容，重新進行分析。

### **其他政策建議事項**

1.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應主動採取積極性的策略，促進流域整體環境生態的恢復，例如，排水線及河川堤岸綠道化，營造生態綠廊。促進的做法應吸取民眾參與的經驗，會議時間應配合民眾下班與例假時間舉行，主動邀請 NGO、社區民眾、學界、企業、機關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同時討論議題的相關資料要開放，事先提供給社區民眾查詢閱

讀，才能促進議題的對話討論。考量公部門過去經驗，為有效推動流域治理，應評選優良的中介團體協助河川局，進行流域治理的議題資料收集，以及調查分析，例如，針對某一村落的歷次重大水患的雨量、水文等資料整理，進一步與社區民眾的在地淹水經驗，進行對話討論，才有助調適改善在地淹水問題。

2. 本計畫推動，應擇定易淹水地區，優先進行試辦，再進行檢討，累積經驗，修正做法。
3. 本計畫所面對的風險，應突破水患單一風險的思維，應將乾旱、水污染、底泥土壤污染等風險議題納入。再則，都市開發不斷，日治時期規劃的排水線系統，明顯不足，都計或是國土計畫應主動評估增闢排水線系統、滯洪池，以及保育在地埤塘、漁塭、吃水堀等流域環境，發展污水淨化再利用，而非一直採取加高堤防因應風險。
4. 本計畫注重水岸縫合，不應只注重觀光，而應朝著河川排水線水質污染改善、排水線綠道化（綠廊），以連結社區生活圈，成為環村社區的藍綠共構綠道，促進生活與生態、水岸縫合。
5. 期初計畫簡報已期中報告事項列出，其中課題討論乃是與其他公部門開會協調的重要工作事項（大平台會議），應先評估到期中應召開多少場次，討論那些課題，同時，期初本應就資訊公開平台建構好，將期初報告所提及的相關治理計畫及調查報告上網公開，這些都是目前應該先修正的重要事項。



## (五) 魯委員臺營

1. P2-101 地下水補注量約 7.9 百萬立方公尺……使用率 63.3%，此依據為何?請說明引用出處，另，此應為地下水利用情形，而非地表水項目。
2. P2-105 圖 2-5-2 為本計劃繪製應可提供更清晰(甚至彩色)版本!
3. P3-2 與圖 3-1-2 流程中提及之”需進行民眾參與課題、不進行民眾參與課題”分類用詞，可否回饋水利署修正用詞”進行民眾參與課題及辦理公部門平台協商”，避免對公民參與侷限~公部門的協商過程同樣也可能「民眾參與」，(公民參與其實重要的是「討論」是否「有效」有效的討論或有效的協商才是重點)。
4. 表 3-2-1 除公部門相關資料，亦可透過訪談蒐集永康社區大學與台南社大台江分校多年來課程討論資料及可能的學術與民間資料。
5. P3-45 引用彭瑞祥《開發濕地損失知多少》文中提及之高美濕地研究資料亦請說明來源(該文章並未說明)。
6. 本計畫應與長榮大學之工作坊計畫密切合作，故雙方面之審查會皆應相互列席，已達計畫進度相互了解與合作。
7. 公民參與的方式與公部門協商的模式以往皆很少著墨，正如意見 3 提及的「有效的討論或有效的協商」如何達成?建議在期中報告中與工作坊計畫共同研究後提出建議方案(提供一頁有關可行之公民參與方式簡報僅供參考)。



## (六) 黃委員修文

1. 一般意見：相當肯定水利署以及河川局願意就流域治理以整體的觀點就各個側面整理出議題而且以建立平台的方式，使得這些議題的討論有可能以積累的方式而增加深度，未來得以找到更完備的方式來解決議題甚至改變議題。雖然這個計畫並沒有法律定位，因而在未來缺乏足夠的資源建立可執行性和強制力，但是重點仍是這是首見由水利署邀集流域各治理機關以及公民團體就流域整體的議題建立平台彼此對話，假使能建立成功而有內容的對話，甚至對於議題提出有效的方案。這種方式可能對未來流域治理的立法具有推動的作用。但前提仍然在於成功的對話，而成功的對話的基礎在於平台運作的方式、議題提出的方式和議題討論的方式。因此便對這幾點提出一般意見。
2. 在工作執行計畫書中，大部分的內容都在整理出四個側面的議題，鮮少提到究竟小平台的參與者為何，如何參與，又如何討論。能否進行有效的討論，則討論的方式相當重要，如何提供參與必要的輔助資料也很必要，希望能對這方面有具體的工作內容規劃。其次是在計畫書中大部分的內容除了彙整之前的資料外，便是提出各側面的議題。但除了水岸縫合的議題外，其它議題大多是由上自下所提出，參與討論的平台不能提出議題嗎？議題究竟產生的方式是怎樣。這些議題可能大多是存在之前的規劃和計畫之中，但只是討論這些議題也限制了吾人對河川的想像，假使只是討論這些現有的議題，再怎麼討論，鹽水溪未來也只是一個遍布堤防，水質不佳，旁邊有腳踏車道的河流罷了。
3. 對議題的意見：
  - (1) 對於淹水議題：2-69~2-71 對於民國 90 年以來的淹水的整理相當的明確，也讓人一目了然，對於淹水議題的討論是相當重要的基礎資料。但是並沒有說明所謂的”洪災範圍”指得是淹水多深或者時間多長最好是能說明。另外一點是對於淹水議題的討論，則歷來治水的效果應為持續往下討論的基礎，但是在歷年洪災範圍的資料中，並沒有嘗試去解釋治水的成效。其實每次嚴重淹水之後，應都會有因應對策，這些對策實行的狀況為何，效果為何（比

方滯洪池設置那麼多，效果為何)，對於淹水議題的討論是不可或缺的，應當把這些資料整理清楚。

(2) 對於水質的議題：個人覺得有個問題應要列入討論的議題，即是在 2-108 頁中所提到重金屬超標的問題。這對下游的養殖業是很大的警訊，南科不斷發展之下如何面對這個議題，應要進入社群討論才對。其實圖 2-5-5 中所示，自 102 年以來鹽水溪的水質呈現越來越差的狀況，且是在中游部分，可能和南科也脫不了關係，科技業的毛利率較高，不應當剝削自然，應要提出對策。

4. 其它：頁 2-102 提到濱南工業區的用水量極大，但此案應已經撤銷，是否需要修正敘述。

#### (七) 吳委員仁邦

1. 本計畫為依據已初步盤點諸多議題，已有過去眾多的河溪治理項目，建議應著重對應到國土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目標，韌性承洪也並非都以治理工程或增加設施為主，應增加更多如何達到韌性承洪及水漾環境議題。
2. 第 2-1 頁的 2-1-1 中的第 2 柴頭港溪排水發源於… 西區…，應修正為「中西區」。
3. 第 3-33 頁的表 3-3-3 及 3-37 頁的 3-3-3 藍綠網絡保育課題、第 3-38 頁(一)等章節之中，資料呈現僅只偏重在海岸生態敏感議題，鹽水溪較上游流域區段的野溪保育(生態)，在本計畫中論述極少，以虎頭溪作為說明，如在第 2-30 頁的 2-2-4 重要水利設施、第 2-51 頁的圖 2-2-22、第 3-26 頁的表 3-3-2 虎頭溪排水、第 3-31 第 5…等，其中的新化區 L001 及新化區 L003~5，這一流域段落尚屬自然竹林濱溪河溪地景，其中也有台灣石鮒、米蝦、粗朝沼蝦等，但本計畫少有針對鹽水溪上游自然野溪流域段落保育多琢磨，此區域也被列為「待治理」，應有更多探討。
4. 第 2-80 頁的圖 2-4-1 陸域關注區域及表 2-4-2，草區域的重點生物如草鴉、黑鳶、大冠鷲(2-95 頁)等分布區域，在「西南六」區域中都常有紀錄，建議可參考農委會林務局、中華鳥會及台南市野鳥學會等調查



資料。尤其草鴉甚至在台灣歷史博物館周遭就有分布紀錄。

5. 第 3-2 頁的 3-1-2 之中的(二)所提的「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生態保育、水岸縫合」等四大課題，探討的層次是否足夠，過去並無案例可參酌，要如何融合？第六河川局與本計畫執行團隊是否應在民間的大小平台討論議題，亦可提點方向性供參考及討論，才有助於本計畫執行。

#### (八) 王委員雅禾

1. 建議在期中及期末報告增列「摘要(中、英文)」及「結論與建議」。
2. P. 2-6 提及〈…最大洪峰流量 1002.84CMS，最枯流量 0CMS。〉，經查 P. 2-8 表 2-2-3 鹽水溪流域各主要河段控制點洪峰流量分析成果表中，其豐化橋(新市站)之 100 年重現期距流量為 1,500CMS，建議補充 1002.84CMS 之參考依據。
3. P. 2-12 圖 2-2-4 計畫區地質圖內容中，重點是呈本計畫範圍的地質狀況，建議將斷層資料移除。
4. P. 2-17 圖 2-2-8 計畫區民國 106 至 108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中。
  - (1) 建議補圖例，如計畫範圍…等。
  - (2) 底圖模糊難以判讀，建議修正。
5. P. 2-34 表 2-2-13 鹽水溪河道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表中，〈自治橋〉的墩柱漏列數量，建議補齊。
6. P. 2-35 表 2-2-14 那拔林溪河道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表中：
  - (1) 第 5 座無名橋(過水橋)並無墩柱，建議再確認。
  - (2) 16 座橋梁中，有 6 座需要立即改善，有 6 座需要配合改善，建議補充說明是那些橋梁及改善原因，另也請增列各座橋梁主管機關名稱。
7. P. 2-36 表 2-2-15 鹽水溪流域內各滯洪池調查成果表中，建議補充〈原佃滯洪池(B)及安北滯洪池〉的容量。
8. P. 2-37 表 2-2-15 鹽水溪流域內各滯洪池調查成果表(續 1)內容中，建議增列〈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容量 58.65 萬 m<sup>3</sup>，施工中〉及〈港口(灣

港)滯洪池，容量 88 萬  $m^3$ ，已完工。

9. P. 2-38 表 2-2-16 鹽水溪流域內各下水道治理規劃抽水站調查成果表，建議〈移動式抽水機位置及數量〉再和台南市政府及第六河川局確認。
10. P. 2-65 歷史洪災內容中，建議增列 108 年度。
11. P. 2-66 淹水成因研析內容中，因目前常遇到強降雨短延時，導致道路側溝無法容量瞬間降雨量而形成道路積水狀況，而道路下方雨水下水道容量卻未滿，建議應納入分析中。
12. P. 2-71 圖 2-3-7 鹽水溪流域歷年洪災次數、位置示意圖的圖例中呈現淹水次數，建議要標示是那些年份，應要有統計基準。
13. P. 2-74 都市計畫內容中，為因應台南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建議應參考其內容加入本計畫中。
14. P. 2-102 提及〈…民國 110 年約每日 1,509,485 立方公尺…〉，經查水利局、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單位資料，目台南市 109 年度最高用水量達每日約 100 萬  $m^3$ ，因台南市民及各產業的節水，到 110 年 5 月每日約 91 萬  $m^3$ ，並預估 112 年會達每日約 129 萬  $m^3$ ，建議再和相關單位再確認各項數據。
15. P. 3-3(八)平台定義內容中，建議採用列表方式呈現。
16. P. 3-11 內容提及：
  - (1) 〈…仍有 26,391 公尺堤防及 3,331 公尺護岸仍待新建或待加高加強。〉建議在期中及期末報告時應增列如何因應。
  - (2) 提及區域排水，建議列表說明。
17. P. 3-13 提及〈…惟於 Q100 計畫洪水歷線下，僅增加淤積深度約 0.42m，且將造成豐化橋沖刷(沖刷深度約 1.94m)，恐影響豐化橋橋梁安全…〉，建議應有因應方案，並應找橋梁主管機關進行研商工作。
18. P. 3-29 提及(二)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建議評估是否將〈計範範圍內出流管制計畫執行狀況〉納入。
19. P. 3-63 執行空拍任務前置作業內容中，請注意是否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定，另建議執行空拍前可以到〈交通部民航局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空域查詢〉中查詢。

20. P. 3-73表3-9-1本案課題所涉及公部門單位彙整表中，提及安南、永康及關廟區公所，建議鹽水流域內的區公所都要納入。
21. P. 5-1 第伍章工作協調內容中，提及〈主席裁示各課題、涉及之公部門單位、民眾參與操作建議等內容是否妥適及後續需納入追蹤的公部門單位。〉，建議要列表將各種項目盤點後討論較適宜。

### (九) 簡委員俊彥

1. 水利署及河川局大力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工作，展現企圖心與積極性，很值得肯定與支持。
2. 水利署 109 年 12 月函頒「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改手冊」，闡述相關理念與執行方法。由於作業方式與過去傳統方法差異甚大，請顧問公司深入瞭解工作主旨及目標，期能產生具實用性可執行的成果。建議第一年不必耗費太多精力蒐集與課題無關的基本資料，也請避免規劃一些不具長遠效益的景觀遊憩性環境營造案件。
3. 署頒參改手冊僅供參改，不宜完全照抄。請顧問公司充分發掘鹽水河流域現況及未來重大課題，並研究是否值得進一步改善。該手冊有下列不足之處請予注意：
  - (1) 該手冊以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惟規劃目標，但風險管理調適常以非工程方法為主，且多非水利署權責業務。
  - (2) 因應措施決策方式採「由下而上」方式，適用於執行面，不適合政策方向面，請顧問公司主動提出重大課題，引導決策方向。
4. 鹽水河流域的防洪排水水道體系大致成形。如何確保該基礎建設體系永續發揮計畫功能，建議將下列事項納入重要課題進行調適規劃：
  - (1) 鹽水溪受潮汐影響，加上坡度平緩不利排洪，有關整體疏浚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鹽水溪治理計畫結合，值得深入研究規劃。
  - (2) 鹽水溪排水集水區是鹽水河流域主要積淹水區，如何結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已達成減災目標，請研提對策。
  - (3) 鹽水溪歷史文化背景深厚，如何發揚河川排水水文化，使民眾珍惜既有水利建設，值得深思。

## (十) 吳委員俊益

1. 請補充或修正下列基本資料收集：
  - (1) P2-5 雨量站請補充收集各單位測站(水利署、氣象局、台南市政府等)。
  - (2) P2-6 水位站請納入台南市政府建置測站。
  - (3) P2-29 表 2-2-9 疏濬調查表請更新為 110~112 年度。
  - (4) P2-32 表 2-2-12 現有堤防護岸施設一覽表，其中曾文溪排水請補充 12 佃疏洪箱涵。
  - (5) P2-35 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表，除河川部分，排水亦請列入。
  - (6) P2-39 表 2-2-17 抽水站基本資料表，編號 6 安定排水屬曾文溪流域，請更正。
  - (7) P2-45 水門一覽表，除河川部分，排水亦請列入。
  - (8) P2-53 雨水下水道系統 11 處，其中新市區是否重覆計算？另 P2-54~55 為何僅就其中 5 處雨水下水道系統說明？
  - (9) P2-81 第 2-4-2 節有關生態之資料來源，除蒐集官方之報告資料外，是否有其他民間團體或學校研究報告可供參考？
  - (10) P2-103 有關水質資料之蒐集，建議增加計畫範圍內之汙水處理廠資料。
2. P3-15 請補充說明 TCCIP 氣候變遷分析於本計畫之運用，另採用 RCP8.5 為最極端情境，及世紀末情境為 2075-2099(距今尚久)，是否過於保守？
3. P3-44 請補充說明生態服務系統在本計畫之應用。
4. P3-61 調適願景及目標在訂定定性或定量的評估指標，以既有的課題，本計畫之執行構想為何？
5. 第參章中重要課題評析，不同課題建議依手冊編製流域課題縱向簡表及空間區位圖，以能掌握各重要課題及其交互影響。

##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賴政佑副工程司

1. 有關鹽水溪開運橋上游右岸用地範圍線之劃設議題，請於本案分析評估，並將南光藥廠公司所做之評估建議內容一併納入探討。

2. 有關土地洪泛風險課題所列之 B3 出流管制，因出流管制本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另有審查機制，是否需列為課題，建議再考量。
3. 有關藍綠網絡保育課題 C3.3 三崁店諸羅樹蛙園區維持，五河局於整治大湖口溪時亦遇有諸羅樹蛙保育課題，相關民眾參與及環境營造建議可納入參考。
4. 有關藍綠網絡保育課題 C3.4 推廣 NGO、NPO 自主研究，本署目前正研擬相關補(捐)助之規定，未來若 NGO、NPO 及大專院校欲辦理水岸環境相關課題研究將可依程序申請補(捐)助。
5. 第 3-8 節水岸環境之潛力區位評估，臺南市政府目前向本署爭取經費辦理「臺南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議本案後續蒐集該案相關資料，其作法可做為本案參考。
6. 小平台民眾參與之研商內容，不需以四大主軸分類才由個別主軸討論，而是應將區域(河段)內之各課題結合進行整體討論，之後再依四大主軸分類歸類，以提升小平台民眾參與之效率。
7. 調適規劃過程中辦理之大小平台會議或活動，建議以攝影、錄影等方式適當記錄辦理過程或參與者之意見、感想、感受，以利未來如辦理成果說明或影片文宣所需。
8. 建請洽河川局於官網之資訊公開區項下建置專區，上傳提供有關流域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調查研究等成果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持續上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相關資料與成果，供各相關單位及民眾便利完整查詢流域之相關資訊。
9. 委外設立與管理之網路小平台，於委外契約結束後，河川局如欲持續營運者，應請委外廠商完整移交由河川局維管。
10. 第五章工作協調，第二點所述表 3-3-17、3-3-22、3-3-26 及 3-3-29 所指為何？似未於報告中，請再檢視修正。

## (十二)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張雅萍

在文化及觀光推廣方面，於後續詳細計畫研商定案後，風管處於相關行銷及活動將配合導入妥適議題。

### (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林筠婷

1. P2-53 及 P3-12，雨水下水道小節，描述臺南市新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採 2 年重現期，經查臺南市政府甫於 109 年完成「臺南市新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將保護標準由 2 年重現期提升至 5 年重現期，請修正。
2. P2-54，表 2-2-21 鹽水河流域各區雨量基準列表，
  - (1) 建議將降雨強度公式列出，短延時降雨量以 1 小時為基準來比較，以利參考。
  - (2) 新化區都市計畫區重現期距降雨頻率請修正為 5 年，編制年度亦請修正為 109 年 4 月，另短延時降雨量再請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完成之「臺南市新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修正。
3. P2-55，
  - (1) 關廟區，依據「臺南縣關廟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規劃施設漏列排水幹支線 17,316 公尺，請補充。
  - (2) 善化區，依據「臺南縣善化鎮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施設漏列排水幹支線 14.7 公里，請補充。
  - (3) 漏列台南市原六區、新化區及新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內容，請補充。

### (十四)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學宏工程司

1. P. 2-4，7 月平均溫 29.2，1 月平均溫 17.6，和表 2-2-1 對應不上。
2. P. 2-33，永康排水 2K+925~3K+149 已完成；1K+130~1K+280 左岸已完成。圖 2-2-21 亦請一併更正。
3. 地方反映鹽水溪(出海口至永安橋)及鹽水溪排水(匯流口至東和橋)下游淤積情況嚴重，應辦理疏濬。請增加考量地方意見，評估是否可增列於溪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11~113 年)內。
4. P2-24、P2-25 相關河道高及沖淤變化縱剖面圖，相關橋梁標示建議比對圖 2-2-10 所標示位置標示之。另圖 2-2-13 是否可增加計畫河床高，以利判讀是否須辦理河道疏濬。

## 5. P2-38

- (1) 安南區 B 系統 NO4，目前市府水利局已設置應急站體(2CMS+2 台移動式抽水機)。
- (2) 安南區 C 系統 NO12，目前市府水利局已設置應急站體(4CMS)。
- (3) 安南區 D、E 系統 NO15，說明有誤。

### (十五)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奕端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屬都市計畫內檢討變更仍回歸都市計畫程序處理，無涉國土計畫。
2. 本市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河川區等分區，基於以下兩點理由，不另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而同都市發展用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1) 已考量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 4 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
  - (2) 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3. 對於鹽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成果，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循都市計畫法程序檢討變更。另非都市土地如涉及變更者，由水利單位逕依水利法辦理用地變更即可，無涉開發許可事宜。

### (十六)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依慧

本區議員提案，請配合本區生態環保、文化觀光及河川環境設計。

### (十七) 本局管理課 林信宏副工程司

1. P2-20，圖 2-2-10，七甲橋建議更名為湖七橋。

2. P2-24, 圖 2-2-13 及 P2-25, 圖 2-2-14, 渡頭港大橋應係筆誤, 請修正。
3. P2-34, 七甲橋已改建並更名為湖七橋, 建議更新資料。
4. 鹽水溪現況水門一覽表, 因今年度工務課新設完工及湖七橋新設完工將新增水門, 後續由管理課彙整後提供更新。
5. P3-70, 圖 3-8-4 七甲橋請更名為湖七橋。
6. P4-2, 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完成日期 109.04.29 應係誤植?

#### (十八) 本局規劃課 陳金鐘副工程司

1. P2-5, 水位流量一節, 本年度(110 年)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站)、鹽水溪永安橋站已廢站, 另新增曾文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橋站、鹽水溪-溪頂寮橋站及許縣溪橋站。請修正表 2-2-2。
2. 圖 2-2-1,
  - (1) 所列水位流量站請區分水位站及水位流量站。安順寮請更正為安順橋。已廢站請刪除, 並補充新增水位站。
  - (2) 建議列入氣象局雨量站。
3. P2-7, 潮汐一節, 原列將軍潮位站建議改採離鹽水溪口較近之四草潮位站, 或今年水利署新設安平潮位站。
4. 2-2-2 地文環境, 建議補充地下水位相關資料。
5. 表 2-2-11 現有防洪構造物現況調查表, 請參考本局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計畫, 更新相關數據。
6. P2-62, 第三小節災害潛勢與 2-3-1 災害潛勢名稱相同易造成混淆。
7. P2-72, 土地利用, 請再補充國家公園範圍及海岸防護區等相關資料。
8. 2-5-1 水岸歷史人文, 宜再補充中上游水文化、在地特色景觀及代表性特色產業。
9. 表 3-3-2、3-3-4、3-3-10 及 3-3-11, 民眾參與操作建議欄內之另案持續辦理&資訊公開, 並無法瞭解後續辦理程序, 請依各單位意見將鹽水河流域課題提出建議區分, 需進行民眾參與與不進行民眾參與, 其中需進行民眾參與之課題又分為由河川局辦理小平台或非屬水利單位之權責需由權責單位辦理者; 不進行民眾參與之課題, 又區分為由水利單位辦理公部門平台研商或



由權責機關辦理。

10. P3-64, 鹽水溪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係針對全河段非僅斷面49~49A2, 此部份另辦理相關審查。
11. 表 3-8-1, 水岸環境潛力評分標準, 建議納入在地團體認養意願。
12. 水岸潛力區位, 應參照本計畫服務說明書內容, 評估流域內具有打造安全性、景觀性、文化性、產業性、水質改善、環境教育、社區受益、觀光遊憩及生態棲地復育等水岸環境之潛力區位。而非僅評估景觀營造部份及休憩設施。
13. 本案工作內容含協助辦理平台研商, 後續宜因應新冠疫情發展及早規劃後續辦理方式。